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5,455,790	5,280,861	+3.3%
毛利	186,579	248,257	-24.8%
本年度溢利	47,476	101,888	-5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448	81,782	-35.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2.51	3.95	-36.5%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455,790	5,280,861
銷售成本		<u>(5,269,211)</u>	<u>(5,032,604)</u>
毛利		<u>186,579</u>	<u>248,2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0,867	44,51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9,175)	(27,226)
行政支出		(85,107)	(97,1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688	(1,856)
其他開支		(11,512)	(10,469)
融資成本	7	<u>(33,607)</u>	<u>(18,100)</u>
除稅前溢利	6	70,733	137,969
所得稅支出	8	<u>(23,257)</u>	<u>(36,081)</u>
本年度溢利		<u><u>47,476</u></u>	<u><u>101,888</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2,448	81,782
非控股權益		<u>(4,972)</u>	<u>20,10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本年度溢利		<u>人民幣2.51分</u>	<u>人民幣3.95分</u>
攤薄			
本年度溢利		<u>人民幣2.51分</u>	<u>人民幣3.95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7,476</u>	<u>101,88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33</u>	<u>(670)</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533</u>	<u>(67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33</u>	<u>(67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8,009</u>	<u>101,21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2,981	81,112
非控股權益	<u>(4,972)</u>	<u>20,106</u>
	<u>48,009</u>	<u>101,2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412	602,543
無形資產		5,889	5,6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11,628	60,736
遞延稅項資產		21,205	17,545
使用權資產		47,2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7,391	686,48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29,453	574,60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862,040	2,145,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035	129,242
衍生金融工具		6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054	277,437
流動資產合計		2,286,206	3,126,5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815,697	2,256,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23,915	371,868
衍生金融工具		49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1,017,651	360,683
應付稅項		39,215	47,557
應付債券		8,959	–
流動負債合計		2,405,928	3,036,972
淨流動(負債)/資產		(119,722)	89,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7,669	776,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33,271	24,000
遞延收入		13,395	10,357
應付債券		—	61,341
遞延稅項負債		6,300	—
		<u>52,966</u>	<u>95,69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966</u>	<u>95,698</u>
淨資產		<u>744,703</u>	<u>680,33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5	172,118	169,768
儲備		442,326	375,333
		<u>614,444</u>	<u>545,101</u>
非控股權益		<u>130,259</u>	<u>135,235</u>
權益合計		<u>744,703</u>	<u>680,3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119,722,000元。本集團於其債務到期時的償還能力依賴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重續銀行貸款的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審慎評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並經計及(i)循環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970,000,000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及(ii)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全面應付本公司至少由其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相同年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不相關。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並為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視為業務的一組完整經營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流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而是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流程是否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經營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從而允許對所獲得的一組經營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解決了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訂明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寬免。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規定，倘合理預期省略、錯誤陳述或含糊表達信息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此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合理預期信息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884,225	4,179,043
其他國家／地區	571,565	1,101,818
	<u>5,455,790</u>	<u>5,280,861</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36,1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80,597,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5,455,790</u>	<u>5,280,861</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4,947,972
加工及製造服務	<u>507,818</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455,790</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884,225
香港	471,188
韓國	96,739
土耳其	3,024
泰國	590
台灣	<u>24</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455,790</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5,455,79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u>5,280,86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179,043
香港	737,309
韓國	357,524
台灣	4,783
土耳其	<u>2,20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280,861</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u>5,280,861</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且付款一般自交付起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加工及製造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9,405	5,738
補貼收入*	4,113	7,749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17,192	21,337
其他	9,362	1,647
	<u>40,072</u>	<u>36,471</u>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之交易	795	8,044
	<u>40,867</u>	<u>44,515</u>

* 補貼收入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給予的多項政府撥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相關項目。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5,269,211	5,032,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892	72,013
無形資產攤銷	1,670	1,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75	–
核數師酬金	1,214	1,168
研發成本 [^] ：		
本年度開支	22,990	34,792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	12,702
未計入計量之租金付款	30,943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76,439	244,45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5)	950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4)	5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189	45,762
	<u>448,299</u>	<u>291,707</u>
匯兌虧損淨額	5,086	2,7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2,600)	1,85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60	5,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5,288
	<u>–</u>	<u>–</u>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該款項包括工資及薪金、折舊、攤銷及租金付款合共人民幣610,4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1,408,000元），已計入下文所披露之各開支項目內。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減少往後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5,167	11,667
租賃負債利息	686	—
貼現票據利息	27,754	6,433
	<u>33,607</u>	<u>18,100</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23,140	41,03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523)	(3,073)
遞延	2,640	(1,882)
	<u>23,257</u>	<u>36,081</u>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u>—</u>	<u>34,446</u>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52,4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782,000元)及年內扣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0,435,766股(二零一八年:2,070,804,618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溢利	<u>52,448</u>	<u>81,78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 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90,435,766	2,070,804,618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u>—</u>	<u>169,907</u>
	<u>2,090,435,766</u>	<u>2,070,974,525</u>

1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1,865	329,779
在製品	17,613	63,540
製成品	109,975	181,287
	<u>229,453</u>	<u>574,606</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14,722	1,819,415
應收票據	1,048,619	337,752
減值	(1,301)	(11,934)
	<u>1,862,040</u>	<u>2,145,233</u>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1,225,5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60,658,000元），該款項須按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0,994	965,618
1至2個月	419,924	819,391
2至3個月	249,843	152,122
超過3個月	841,279	208,102
	<u>1,862,040</u>	<u>2,145,233</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934	10,078
減值虧損－淨額	(2,600)	1,856
不能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8,033)	—
於年末	<u>1,301</u>	<u>11,934</u>

虧損撥備減少（二零一八年：增加）乃由於下列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

- i. 應收貿易賬款清償及新應收貿易賬款產生後賬面總值之淨減少（二零一八年：增加）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856,000元）；及
- ii. 撇銷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8,033,000元（二零一八年：零）。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6%	—	0.1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14,722	—	814,72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301	—	1,3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1%	98%	0.6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811,237	8,178	1,819,41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886	8,048	11,93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已獲具高信貸評級之聲名顯赫的銀行承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計均甚微。

13.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815,697</u>	<u>2,256,864</u>

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0,441	1,795,450
31至60日	194,020	209,835
61至90日	123,484	243,594
超過90日	<u>27,752</u>	<u>7,985</u>
	<u>815,697</u>	<u>2,256,86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介乎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4.75	2020	9,255	9,349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3.60	2020	908,396	220,682	3.40-3.60	2019	220,682	
抵押銀行墊款-無抵押	3.60	2020	100,000	105,001	3.70-5.44	2019	105,001	
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	-	-	35,000	4.20	2019	35,000	
			<u>1,017,651</u>	<u>370,032</u>			<u>360,683</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75	2021	8,773	18,177	-	-	-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4.75	2024	498	-	-	-	-	
其他借貸	0.44	2022	24,000	24,000	0.44	2020	24,000	
			<u>33,271</u>	<u>42,177</u>			<u>24,000</u>	
			<u>1,050,922</u>	<u>412,209</u>			<u>384,683</u>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08,396	360,683			360,683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8	-			-	
			<u>1,008,894</u>	<u>360,683</u>			<u>360,683</u>	
須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9,255	9,349			-	
於第二年			8,773	18,177			24,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4,000	24,000			-	
			<u>42,028</u>	<u>51,526</u>			<u>24,000</u>	
			<u>1,050,922</u>	<u>412,209</u>			<u>384,683</u>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2,46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95,223,000元)，其中人民幣399,90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6,921,000元)於年末已被運用。
- (b)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年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00,4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0,00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8,040,000元作抵押。

- (c) 其他借貸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起計三年。年利率為0.44%，須每年期末付息一次。本集團已獲得償還日期再次延期兩年，且有關借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支付。
- (d)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年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五年。利息按4.75%計算，須每季付息一次。
- (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117,429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718,219股）普通股（千港元）	<u>211,412</u>	<u>208,672</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172,118</u>	<u>169,768</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86,718,219	169,768	58,000
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a)）	<u>27,399,210</u>	<u>2,350</u>	<u>21,33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4,117,429</u>	<u>172,118</u>	<u>79,331</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83,850,619	169,536	55,93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80)
已行使之購股權	<u>2,867,600</u>	<u>232</u>	<u>2,14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86,718,219</u></u>	<u><u>169,768</u></u>	<u><u>58,000</u></u>

附註：

- (a) 27,399,210份（二零一八年：2,867,6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7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7,399,210股（二零一八年：2,867,6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39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18,000元）（扣除開支前）。為數人民幣6,28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8,000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全球政治局勢複雜多變。在貿易保護主義背景下，全球經濟增長進入深度結構調整，而中美貿易摩擦更為全球經濟增長蒙上陰影。縱觀全年，智能手機市場處於下行階段，行業發展受到不利影響。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2019年，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出貨量372百萬部，同比下降4.7%。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IDC的最新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二零一九年全年同比下降2.3%至約1,371百萬部。此外，於回顧期內，全球前五大廠商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至70.5%。

回顧期內，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華為成為美國制裁目標，智能手機產業鏈步入短暫調整期。智能手機市場前六大廠商重新整合市場份額，部分品牌尋求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二零一九年，市場仍然以低溫多晶硅（「LTPS」）或剛性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的全屏幕產品為主流。隨著國產柔性AMOLED面板供應量逐步釋放，越來越多智能手機廠商推出折疊式智能手機，為行業注入一定活力。此外，5G概念不斷深入大眾視野，有助拓展智能家居及物聯網市場，亦進一步帶動智能手機市場發展。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進入多家一線智能手機品牌供應鏈，帶動本集團整體銷量大幅提升至111百萬片，同比增長83.5%。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達人民幣5,456百萬元，同比上升3.3%。

為提升經營效率及客製化體驗，面板製造商加速發展面板模組一體化業務。為把握行業機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開展委託加工LCD模組服務。回顧期內，加工業務銷量佔本集團總銷量達42.2%，營業額達人民幣508百萬元。由於加工業務可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存貨管理成本，亦可減少由原材料成本波動帶來的風險，從而有助穩定本集團之成本架構，故本集團於可行的情況下將逐步轉移至加工業務。回顧期內，受新增的加工業務影響，銷售貼合LCD模組產品（即非加工類產品）收入同比下降3.4%至人民幣4,231百萬元，銷售非貼合LCD模組產品收入同比下降20.4%至人民幣716百萬元。回顧期內，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部分產品的原材料由客戶直接提供，本集團整體平均銷售價格（不包括加工模組產品）下降11.7%至人民幣77.2元，進而拉低了有關產品的銷售價格。

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87百萬元，同比下降24.8%。本集團毛利率錄得3.4%，同比下降1.3個百分點。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由於i)回顧期內市場競爭激烈；ii)原材料成本高居不下；及iii)本集團採取了較進取的定價策略，以積極搶佔更大市場份額，提高銷售規模，及爭取與客戶建立長遠的穩固關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52.4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千片	%	千片	%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15,897	14.3	18,788	31.1	-15.4
貼合模組	48,171	43.5	41,596	68.9	+15.8
加工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5,320	4.8	-	-	不適用
貼合模組	41,399	37.4	-	-	不適用
總計	110,787	100.0	60,384	100.0	+83.5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716,460	13.1	900,028	17.0	-20.4
貼合模組	4,231,497	77.6	4,380,833	83.0	-3.4
加工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42,843	0.8	-	-	不適用
貼合模組	464,990	8.5	-	-	不適用
總計	<u>5,455,790</u>	<u>100.0</u>	<u>5,280,861</u>	<u>100.0</u>	<u>+3.3</u>

回顧期內，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884百萬元，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8.1%。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471,188	8.6	737,309	14.0	-36.1
中國	4,884,225	89.5	4,179,043	79.1	+16.9
韓國	96,739	1.8	357,524	6.8	-72.9
其他	3,638	0.1	6,985	0.1	-47.9
總計	<u>5,455,790</u>	<u>100</u>	<u>5,280,861</u>	<u>100.0</u>	<u>+3.3</u>

與TCL華星持續協同發展

1) 提升產品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積極投入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致力提高中高端產品銷量佔比，加強核心競爭力，並聯同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TCL華星」）共同開發多款定制化產品，以滿足客戶對定制化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回顧期內，本集團全屏幕產品佔整體銷量約90%，LTPS產品銷量佔比由去年同期的64%提升至87%。

本集團緊貼行業發展方向。回顧期內，本集團連同TCL華星共同開發推出極窄邊框、高幀屏、5G等多款高端全屏幕模組產品。有鑒於車載顯示應用發展日漸成熟，車載面板已經成為中小尺寸面板市場中僅次於智能手機面板的第二大應用，本集團充分抓住車載、高端筆電及電子教育等高增長的細分市場，車載方面小批量推出窄邊框觸控一體化車載顯示模組等。

2) 穩固與一線品牌合作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深化與TCL華星的合作。憑藉雙方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本集團已與多個全球頂尖智能手機品牌客戶，包括三星、華為、小米、OPPO、vivo等建立合作關係。全球智能手機行業市場份額日趨集中，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TCL華星的協同效應，通過利用其日益精湛的面板生產技術及關係網絡深化與一線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

3) 升級產線自動化提升管理效率

為全面優化產線效率，提升管理創新與決策能力，本集團向鴻海科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鴻海集團」）採購軟體及設備，利用鴻海集團的技術專長，逐步發展為智能工廠。該項目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八年在惠州正式啟動，目前惠州產線改造工程已完成。透過與鴻海集團的合作，本集團將在現有的生產線基礎上，更新設備資料收集及分析能力，發展大數據應用，逐步實現人機互聯。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產能較去年同期提升38.7%。

4) 擴大中型顯示模組產能開拓智能家居市場

據全球市場調研公司IDC報告顯示，預計二零一九年智能家居設備銷量為約815百萬台，至二零二三年將超過1,390百萬台，中國將成為第二大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22.6%，為全球之最。本集團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與百度展開合作，推出其首款搭載觸控互動顯示模組的智能音箱，進軍智能家居市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擴充中型顯示模組之生產線。年內智能家居相關產品出貨量達到4.5百萬台，同比增長837%。

展望

展望未來，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的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二零年5G、AI、車載顯示等需求將帶動半導體產業發展。根據IDC報告，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明年將按年增長1.5%，而到二零二三年，出貨量將增長7.7%至1,489百萬部。本集團將鞏固優勢並持續投入提升及儲備前沿屏幕顯示技術，包括屏下指紋、柔性AMOLED技術等，充分把握5G時代到來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本集團亦會持續關注和開拓筆電、平板電腦等市場，策略性部署智能家居及車載模組等，以抓緊市場機遇，期望橫向搶佔市場份額。

自二零二零年始，中國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後蔓延全球。儘管疫情爆發，由於半導體顯示行業生產製程的特殊性，本集團產線全年不間斷運營，春節期間仍按計劃生產經營。然而，疫情發生後，本集團已加強預防措施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並採取了一系列疫情防控及安全生產措施。目前，受疫情影響，部分原材料供應可能因供應商延期復工及物流延誤等因素出現短期遲滯，本集團已積極與戰略供應商及物流伙伴協商，尋求穩妥方案，以減少有關風險。受疫情蔓延影響，全球經濟體系遭遇重創影響消費者購買慾望，部分廠商開始針對疫情及市場變動，調整生產經營策略，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生產經營業務構成影響。

本集團相信中美貿易戰將繼續為宏觀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全球疫情走勢及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面對詭譎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積極加強核心競爭力，通過與TCL華星的垂直整合，持續爭取一線客戶訂單，保持銷量穩定。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持有審慎樂觀的態度，有信心通過完善產業價值鏈佈局，提高技術及規模優勢，為本集團及股東創優增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共人民幣101百萬元，其中34.5%為美元、54.8%為人民幣及10.7%為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其他借貸為人民幣42百萬元，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33.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040,000元），以換取現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2,726

80,1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101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448百萬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6,407,48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內部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環保，為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僱員入職時都接受節能培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提升管理效率及實行多項節約措施，有效地降低資源消耗，進一步為員工提供安全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之規定另行發佈。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45%及8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及77%）。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合作1至11年。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21%及4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及41%）。該等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合作3至4年。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與移動消費裝置行業相關，該行業以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不斷涌現為特點。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任何虧損及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採取下述策略減低對單一客戶依賴性之風險。本集團一方面鞏固現有客戶，主要客戶之一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多年來和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他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也相對穩定；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優化產品組合、整合產業鏈等方式，不斷拓展業務、開拓新的客戶。鑒於與TCL華星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一直為主要品牌客戶（三星、華為、小米、OPPO及vivo）生產模組。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特定信貸上限。本集團亦有為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營運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由有關供應商專門生產的某些材料上可能只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其有助本集團獲得較穩定的上游面板供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登記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張唐羅律師行」）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張唐羅律師行所擁有之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如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健先生已(i)行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4港元（於授出時釐定）認購8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8%），及(ii)按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同一批8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而並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事先通知指定董事。儘管行使購股權並不構成標準守則項下之買賣，惟出售事項構成於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禁售期（「禁售期」）內之買賣，故違反標準守則第A.3(a)(i)條。

李先生已確認，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通知指定董事及取得指定董事批准前，彼無意中指示經紀下達出售事項之有關指令。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於未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監察董事買賣設立有效制度（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尤其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就禁售期通知全體董事。為避免於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及將實施下列行動：

- (i) 提醒全體董事於買賣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進行任何擬定買賣前發出書面通知之重要性。本公司亦將提供簡報，以加強及更新董事之知識，並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 (ii) 由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由本公司指定之經紀管理，本公司（經董事同意並代表董事）已向相關經紀發出指示，於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之任何禁止期間內，不得處理及進行由董事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及該等股份之任何後續買賣之任何指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本集團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字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